

#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台府行复〔2025〕7号

雷某：

关于你通过XA3448999XXXX信件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已于2025年1月2日收到。

经查，你认为台山市XX镇某日用制品生产的“煲汤袋”不符合产品安全标准的规定，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投诉举报，请求：处置其法律责任，收集民事权益救济的证据，特向贵局提出履职申请，请贵部门综合依法履行职责，核定侵权事实、退赃赔款、涉及该案的现场调查情况、调查笔录、是否给予或免于处罚决定书、责令改正通知书、举报奖励情况、案件结果、执法人员姓名及执法证编号告知本人。

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5年1月6日作出《关于雷某投诉举报信的回复》：关于你对该厂的举报。经核查，我局执法人员在该厂未发现被投诉举报商品“滤渣袋、货号：8831”及其库存，该厂向执法人员提供了被投诉举报商品的《检验报告》，报告显示其检验结果为合格。另经核查，被投诉举报商品已注明“食品接触用”，没有标明符合性声明、总迁移量等信息，该厂在经营期间生产销售不符合产品标识

规定的商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我局已作出《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该厂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关于你举报该厂的有关问题，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规定，我局决定不予立案。关于你对该厂的投诉。经询问，该厂明确拒绝调解。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的有关规定，我局决定终止调解，建议你通过其他合法途径予以解决。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5年1月6日将该回复邮寄给你。

你对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未在法定期限内依法告知是否作出立案决定的行为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请求：  
1. 被申请人未在七个工作日内告知投诉事项是否受理，确认被申请人违法；  
2. 责令被申请人重新履职。

本机关认为，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调查处理后已作出《关于雷某投诉举报信的回复》将相关情况告知你，保障了你的投诉举报权，明显不存在未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为，且该回复也没有对你权利义务产生法律上的影响。综上所述，你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所规定的行政复议受案范围。

综上，你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和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行政复议受理条

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等有关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的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不服本机关决定，可在收到本《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年1月8日